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吳卉珊 電話:3310735#7357

電子信箱: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30306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306621A00_ATTCH1.pdf、0306621A00_ATTCH2.doc)

主旨:104年至105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信銀)獲選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 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」 説明: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3年12月9 日總處給字第10300558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,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中信銀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,為期2年,如欲申請,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://ctbc-mortgage.com/gov;洽詢電話:0809-066-666按3。
- 三、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;如因本貸款發



野糸



: 線

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人事 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「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業務Q&A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縣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

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 2011-12-150